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YCMA1F002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嘉泽新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泽新能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培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YCMCS10240号验证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

泽恺”) 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1,289,482,075.47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元，公司、宁夏泽恺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020 年 8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行兴庆支行签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 106059247530 的银行专户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

2020 年 8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所辖民族南街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8112401014200072757 的银行专户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上述银行专户资金由本公司开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59247530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59247530	731,200,000.00	0.00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所辖民族南街支行	8112401014200072757	560,000,000.00	0.00
合 计			1,291,200,000.00	0.00

注：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元差额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2,34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31,075.47元。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1：《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二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70,105,205.60 元。2020 年 9 月 3 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办理完毕。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范本确定。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1-1: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			其中: 2020年:		1,289,482,075.47		
						2021年-2022年: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0	2022年12月31日
2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0	2021年2月28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电网接入端尚未调试完毕,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前(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